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1〕2号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 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安全防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近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批示指示精神，统筹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和“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切实把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放在突出位置落到实处，切实加强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安全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强化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分级分口把

守，对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结合自身职责，切实加强当前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认真组织动员部署，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各区属国有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员工岗前培训，严格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开展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抓好当前及“两会”期间事故防范工作。

二、突出重点难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针对区域实际和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特点，深刻汲取近期本市发生2起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作业安全管理。要督促企业必须加强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加强外包施工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搞好作业现场的过程管理，严格复产复工安全验收把关，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做好停产危化企业复产安全工作，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防控，逐环节逐岗位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和作业环境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火灾）隐患，确保各类设

备设施运行良好、安全可靠。

三、加强督导检查，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围绕制定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责任制建设、安全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担责、以上率下，亲自深入一线督查检查、明查暗访，推动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要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不得复工复产；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复工复产；对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予以查处。

四、强化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突和舆情应对能力

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广泛进行安全提示，提高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应急避险意识及自救互救技能。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

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维护好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对节后复工复产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于3月30日前将书面小结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联系人：刘健炜，联系电话：52564588-5960，邮箱：
liujianwei@shpt.sh.cn)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